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萤石重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6,512.98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1,25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8.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6,62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1,365,252.83 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2,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008,865,252.83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 006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效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6,512.98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6,512.98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6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延期。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0,453,673.8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79,765.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5,273,908.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2]0012 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34,400.00	57,328.32	25,861.91
2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31,148.47	27,880.44	18,494.18
3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36,623.00	36,623.00	18,711.15
4	补充流动资金	52,213.61	50,695.64	50,695.64
合计		254,385.08	172,527.40	113,762.88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2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3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论证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延期原因：一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公司开店战略考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新建门店的实地考察和项目建设的投资进度有所延缓；二是由于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沉市场的增长速度和成长空间优于一二线城市，社区小店也成为社区流量的核心入口，公司新建门店更多设立在下沉市场和社区，建店成本降低。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论证：

（1）抢占市场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在零售药店连锁化率和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的阶段，且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并且医疗零售市场下沉发展机遇逐步凸显。加快零售网点的布局是连锁药店提升连锁化率、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方式。每个城市的医院周边、人口密集社区的优质门店位置数量有限，新建连锁药店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目标区域，选择更有优势的门店位置占据先机。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加快布局潜力巨大的下沉市场和社区周边区域，强化现有业务的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形象，强化老百姓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也有利于增强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响应国家政策发挥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服务职能

2023 年 2 月 15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积极支持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完善相关支付政策、明确配套政策，这代表零售药店在国家医药健康保障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明显提升，也是对处方流转、医药分业实质性的推动。具体而言，已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零售药店大多数执行当地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门诊统筹医保报销待遇，公司在基层市场的连锁药店布局有助于方便群众购药、承接外流处方。此外，药店配备的慢病管理专家及辅设的慢病自测设备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强化药店作为国家分级诊疗中基层医疗的重要职能。

（3）公司具有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卓越的运营管理能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在全国 20 个省级市场布局 13,065 家药店，建立起了强大的销售网络。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门店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现状、竞争格局、连锁化率、经济发展水平、既有门店布局等因素完成门店选址规划工作，并借助数字化平台实现门店跨区域管理。同时，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医药物流体系，打造了以长沙物流中心为全国总枢纽，西安、合肥、杭州、天津等物流中心为区域中心辐射周边，20 个省级配送中心直配门店的物流网络保证门店配送效率。总而言之，公司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卓越的运营管理能力有助于保障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该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该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度，对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拟将“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受外部环境影响，工程的土建、消防、空调、装修、道路绿化工程等进度有所延缓，目前竣工结算尚未完成。经研究论证，公司拟将“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3、“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绩，公司“智能请货”、“智能荐药”、“袋小满”等数字化工具已逐步为公司业务赋能。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变化。首先，药品零售市场竞争环境和医保政策的相关变化对公司相关业务系统提出了新的需求，在开发执行也进行了对应调整。其次，项目推进中遇到了数字化技术难题及新技术应用（比如数据大模型）的挑战，需要更多时间探索和调试。经研究论证，公司拟将“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前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在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前提下，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6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6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投资”）作为新股东等有关事宜。新动能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对天马饲料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 16,700 万元计入天马饲料实收资本，3,300 万元计入天马饲料资本公积。为满足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的实施需要和促进相关业务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依照协议约定，需要为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等义务向新动能投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天马科技、天马饲料、新动能投资和陈庆堂先生就上述关于天马饲料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等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本。

2023 年 12 月 29 日，新动能投资已根据《增资协议》等相关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天马饲料一次性全额支付了其应付的增资款，天马饲料已确认收到新动能投资支付的 20,000 万元增资款项。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安排

1、增资金额

天马饲料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34,700 万元，新动能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天马饲料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 16,700 万元计入天马饲料实收资本，3,300 万元计入天马饲料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饲料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1.87%
2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48.13%
合计		34,700.00	100.00%

注：以最终办结和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数据为准。

2、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专项用于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支付、交割与登记备案

1、支付与交割

新动能投资收到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证明材料及书面缴款通知起四十日内，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以孰晚为准），新动能投资将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天马饲料账户。

2、登记或备案

自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天马饲料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各方承诺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协助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或备案。

（三）业绩承诺

在以下业绩承诺期内，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天马饲料就天马饲料业绩向新动能投资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2024 年、2025 年两年的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平均不少于人民币 7.5 亿元且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平均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股权回购

1、回购条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新动能投资有权要求天马科技进行股权回购：

（1）天马饲料 2023 年度及以后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未能经天马饲料与新动能投资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天马饲料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全部指标的；

（3）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或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以孰早为准），天马科技未能通过发行公司股票购买资产直接实现受让新动能投资所持有的天马饲料的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的；

（4）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或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以孰早为准），包括新动能投资持股在内的天马饲料股权未能被第三方收购的；

（5）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被有权机关或主体依法变更、撤销、解除、宣布无效；

（6）天马饲料和/或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声明和承诺、陈述和保证事项，违反资金用途约定），且在新动能投资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7）天马饲料经营发生严重亏损、基本面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市场和商业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天马饲料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9）天马饲料发生解散或清算情形，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0）其他股东要求天马饲料或天马科技或陈庆堂先生或天马饲料届时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1）未经新动能投资书面同意，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马饲料股权；

（12）天马饲料、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存在严重侵害天马饲料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马饲料、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掌握控制权之便等方式侵占、转移天马饲料资产、抢占天马饲料主要客户、恶意变更天马饲料主营业务等；

（13）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新动能投资投资权益的事件。

2、回购方式

触发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时，新动能投资有权要求天马科技回购新动能投资持有的天马饲料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如下：

（1）触发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时，新动能投资有权选择向天马科技转让新动能投资持有的天马饲料全部或部分股权，天马科技接到新动能投资回购通知后六十日内，须按照新动能投资的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参照投资款及对应的资金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每逢期一日，支付回购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股权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的支付及提供或签署股权回购所需的资料和文件。

（2）陈庆堂先生对于天马科技的上述回购价款支付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天马科技的前述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触发回购条件时，新动能投资有权要求天马饲料、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在特定期限内积极协助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触发回购条件时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天马饲料所产生的债务，均由天马饲料、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承担；若此期间给新动能投资造成任何损失的，新动能投资有权向天马饲料、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追偿。

（五）特别权利

1、反摊薄条款

《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后，未经新动能投资书面同意，天马饲料后续增资的价格、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后续转让天马饲料股权的价格均不得低于新动能投资本次增资价格。

如果天马饲料后续增资价格低于新动能投资本次增资价格，或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后续转让天马饲料股权的价格低于新动能投资本次增资价格，则新动能投资有权将本次增资价格调整为该次后续增资/转让价格，或者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解除《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调整后的增资价格=该次后续增资/转让价格

发生上述增资价格调整后，天马饲料的投后估值相应调整，并由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向新动能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或者以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向新动能投资无偿（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天马饲料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补偿，且应当在发生上述摊薄事件后三十日内支付或完成转让，每逢一日，向新动能投资支付现金补偿金额或股权补偿价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调整后的投后估值=调整后的增资价格×天马饲料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增资价款×（1-调整后的投后估值÷基准估值）

股权补偿比例=增资价款÷调整后的投后估值-增资价款÷基准估值

股权补偿价值=股权补偿比例×调整后的投后估值

2、最优惠条款

天马饲料、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保证，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非《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未经新动能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不会给予现有股东及参与后续融资的投资方任何优先于新动能投资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对新动能投资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马饲料章程等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若天马饲料现有股东及参与后续融资的投资方享有任何更优于新动能投资的权利，则新动能投资应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补充陈述和保证

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将促使天马饲料履行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并对天马饲料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负之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被担保方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 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 3,476,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 491,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45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股东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38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04,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53,400 股、491,130 股、453,590 股及 383,420 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781,5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3%。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已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7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3,476,297	4.78%	IPO 前取得：3,476,297 股
达晨创泰	5%以下股东	491,130	0.68%	IPO 前取得：491,130 股
达晨创恒	5%以下股东	453,590	0.62%	IPO 前取得：453,590 股
达晨创瑞	5%以下股东	383,420	0.53%	IPO 前取得：383,4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3,476,297	4.78%	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